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投資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摘要

- 總營業額增加超過十一倍至約1,096,3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8,462,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3,5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約275,000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4.46港仙及4.42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0.10港仙(經重列)及0.04港仙(經重列))。
-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88,988	34,541	1,096,365	98,462
銷售成本		(334,042)	(9,438)	(939,176)	(34,214)
毛利		54,946	25,103	157,189	64,248
其他收入		710	157	7,989	8,0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32)	(5,842)	(18,335)	(17,332)
行政開支		(24,993)	(15,294)	(76,090)	(49,565)
經營業務溢利		24,131	4,124	70,753	5,358
財務費用		(2,178)	(124)	(6,337)	(1,127)
除稅前溢利		21,953	4,000	64,416	4,231
稅項	4	(6,003)	157	(16,055)	(724)
本期間溢利		15,950	4,157	48,361	3,5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2,750	750	6,928	53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750	750	6,928	5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8,700	4,907	55,289	4,046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14,492	1,044	43,562	(275)
少數股東權益		1,458	3,113	4,799	3,782
		15,950	4,157	48,361	3,507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18,493	1,419	54,656	(192)
少數股東權益		207	3,488	633	4,238
		18,700	4,907	55,289	4,046
股息	5	-	-	-	-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仙)	6	1.36	0.20	4.46	(0.10)
—攤薄(仙)		1.35	0.20	4.42	(0.04)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224,756	335,267	(6,735)	7,899	4,658	4,448	1,287	(243,757)	327,823	28,239	356,062
期內虧損	-	-	-	-	-	-	-	(275)	(275)	3,782	3,507
轉入儲備	-	-	-	844	770	-	-	-	1,614	-	1,61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756</u>	<u>335,267</u>	<u>(6,735)</u>	<u>8,743</u>	<u>5,428</u>	<u>4,448</u>	<u>1,287</u>	<u>(244,032)</u>	<u>329,162</u>	<u>32,021</u>	<u>361,183</u>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466,423	673,600	(6,735)	7,189	6,230	2,537	1,287	(446,547)	703,984	32,858	736,842
發行股份	124,796	(30,291)	-	-	-	-	-	-	94,505	-	94,505
發行開支	-	(6,573)	-	-	-	-	-	-	(6,573)	-	(6,573)
以股份溢價抵銷											
累計虧損	-	(446,547)	-	-	-	-	-	446,547	-	-	-
期內溢利	-	-	-	-	-	-	-	43,562	43,562	4,799	48,361
轉入儲備	-	-	-	1,165	-	-	-	-	1,165	279	1,44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1,219</u>	<u>190,189</u>	<u>(6,735)</u>	<u>8,354</u>	<u>6,230</u>	<u>2,537</u>	<u>1,287</u>	<u>43,562</u>	<u>836,643</u>	<u>37,936</u>	<u>874,579</u>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591,2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24,756,000港元），分為672,438,264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及51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二零零九年：449,511,198股普通股（經重列））。

(b) 已計入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c)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2.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通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業務	368,254	—	1,014,212	—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0,588	34,097	80,873	97,365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146	444	1,280	1,097
	<u>388,988</u>	<u>35,541</u>	<u>1,096,365</u>	<u>98,462</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零)。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溢利計提約25%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二零零九年：約25%)。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溢利淨額約14,4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淨額約1,044,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067,938,740股(二零零九年：449,511,198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溢利淨額約43,5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約275,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977,711,586股(二零零九年：449,511,198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之假設下對發行在外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而盈利淨額則會調整以撇銷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上文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盈利	14,492	43,56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扣除稅項後)	34	9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4,526</u>	<u>43,660</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067,938,740	977,711,586
就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3,421,053	3,421,053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5,534,851	6,917,90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76,894,644</u>	<u>988,050,545</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每股攤薄盈利	<u>1.35港仙</u>	<u>4.42港仙</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1,096,3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8,4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十一倍。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在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銷售額所帶動。

於回顧期間內，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8,3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7,332,000港元），增幅約為6%。

行政開支約為76,0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9,565,000港元），上升約53%。該等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3,5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約275,000港元）。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乃歸因於在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擴展。

業務回顧及展望

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從事向中國福建省之醫院、診所及藥店批發及分銷種類繁多的藥品。就零售藥店數量以及全面競爭力而言，本集團之藥品零售連鎖店營運均在福建省內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會繼續調配資源及物色商機，藉以擴充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1,014,2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重慶市及嘉興市營運兩間綜合性醫院(二零零九年：五間)，該等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本集團亦向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82,1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8,462,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有效及高效率之措施以應對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繼續專注其於中國之核心醫藥業務。國內強勁的經濟增長，加上大眾對健康議題的認知提高以致醫療衛生費用開支日益增加，均推動對優質醫院服務和可及藥品的需求。因此，長遠而言，董事仍對具廣闊前景之中國醫藥產業持樂觀態度。

因此，本集團現正考慮採取行動以繼續擴充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進一步投資於中國的醫藥業務或與其合作(憑藉不同的收購方式，如整合醫院和優化資源，從而更有效地擴展其醫藥業務)。與此同時，由於目前新醫改方案實施和政府改革國家醫療標準，可能會令中國醫院管理企業與醫藥產品分銷商之間的合作越加密切，從而整體而言為本集團創造商機。於考慮該等因素及考慮與本集團現有醫療業務互補之該等業務類別作為收購之進一步行動後，擴充至藥物業終必在各核心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益。這最終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長遠而言增加股東之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17.99%
	個人權益 (附註2)	581,546,875	好倉	86.48%
翁加興先生	個人權益	1,406,250	好倉	0.21%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00	好倉	0.30%

附註1：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附註2：該581,546,875股股份指(i)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之71,546,875股股份；及(ii)51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563,380	好倉
翁加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980,282	好倉
鄭鋼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814,084	好倉
黃加慶醫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0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312,676	好倉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4,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084,507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99%
翁木英女士 (附註1)	704,207,375	好倉	配偶權益	104.72%
劉金瑞先生 (附註2)	42,58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33%
劉玉蘭女士 (附註2)	42,58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6.33%

附註：

-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由於翁木英女士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20,960,500股股份及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71,546,875股股份、1,700,000份購股權及51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2) 劉金瑞先生於42,5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劉玉蘭女士為劉金瑞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42,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7,053,131份，其中237,777份及46,815,354份購股權乃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有237,77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前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2.35港元	237,777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有46,815,35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563,380
翁加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980,282
鄭鋼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814,084
黃加慶醫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312,676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084,507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3.61港元	1,149,34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94港元	2,171,36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52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0,219,718
總計			<u>46,815,354</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規定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惟：(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加以區分；及(ii)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除外。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加以區分，乃由同一人出任。翁國亮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有助本集團貫切持續發展，亦可在本公司決策及營運效益方面，提供強大貫切的領導。

考慮到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合適人選將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其是否適合本集團之需要。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薪酬委員會

遵照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計有：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推出與表現掛鈎的酬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委員會主席)、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